

## 賣油還債

你去賣油還債所剩的你和兒子可以靠這度日(王下四：7)

有一個先知徒，大約是因為遵行神的旨意，不像別人“為雇價施訓誨，為銀錢行占卜”(彌三：11)，所以他在世的時候沒有居積發財，死後，也沒有留下沒有保險賠償，沒有退休金可以養妻恤孤。他給寡婦孤兒留下的遺產，只是一大筆債。債主偏沒有愛心，不體恤窮苦，要強取兩個孤兒去作奴僕。

先知門徒的妻負債，卻是個負責的人。既然無處可避債，她就要承擔還債的責任，只是沒有還債的能力。在那個時候，依照律法，“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”(箴二二：7)，沒有話好說；更因為他貧窮，看來不能夠希望有誰“為欠債的作保”，(箴二二：26)。拖延不是辦法，也不可能。但是，作母親的因為愛她的兩個兒子，哪個她都不捨得去給人為奴。

給人作奴僕有甚麼不好呢？不僅是因為沒有薪資，不僅工作勞苦，更是因為沒有自由意志，一切要聽主人的，不可以違背，並且沒有恢復自由的希望。

母親愛兒子，不願任兒子給人從身邊撕去。她必須設法解決問題。看來沒有辦法；但有愛就有辦法。她想到了以利沙！

神的僕人是有愛心的人。如果身邊有錢，他必然肯作這慈惠的事。顯然他作不到。先知以利沙問她說：“我可以為你作甚麼呢？你告訴我，你家裡有甚麼？”要先從自己身上設法。寡婦悲愴的說：“婢女家中，除了一瓶油之外，沒有甚麼。”

神作事常是藉你手中所有的。祂用摩西手中的牧杖，作為行神

蹟的權杖，引領以色列人出埃及(出四：2,5)。現在，神的僕人告訴那寡婦，儘量多借空器皿來，把油倒滿所有的容器。婦人照著行了，就可以賣油還債，而且有餘。(王下四：1-7)

世人犯罪，是罪的奴僕，不能隨從自己的心願，過聖潔公義的生活。屬神的兒女，在重生得救之後，有聖靈住在心裡，是有了油；現在需要作的，是擴大容量，讓聖靈充滿我們，就可以不“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”(羅八：12)，而能遵行神的旨意，作祂要我們作的事，過成聖的生活。

使徒保羅又說：“無論是希利尼人，化外人，聰明人，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；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”。我們得了主的恩典，同時也欠未信的人的債；先要有聖靈充滿，能遵主的大使命，還福音的“債”(羅一：14,15)。